

连云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事故的分类及分级
 - 1.5 适用范围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2 应急指挥部和职责
 - 2.3 应急工作组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 后期处置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资源保障
 - 4.2 经费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医疗卫生保障
- 4.5 交通运输保障
- 4.6 人员防护保障
-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 4.8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4.10 科技支撑保障
- 4.11 气象服务保障
- 4.12 法制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管理
 - 5.2 应急演练
 - 5.3 宣传培训
 - 5.4 责任与奖惩
 - 5.5 制定与解释
 - 5.6 预案实施
- 6 附件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对环境的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于生产每个环节，防患于未然，预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县（区）、功能板块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监督管理企事业单位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制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托各部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完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提高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制化水平。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各级、各部门（单位）及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迅速到位，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协同作战，及时处置事故、消除隐患或控制危险源。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通过各种信息平台提供的有效信息，依靠应急救援专家的知识经验和经验，利用先进装备和器材等科学手段，提高应急救援人员

素质和现场处置能力。

1.4 事故的分类及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1）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以上、10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负

责协助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负责处置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含较大，下同）的生产安全事故时，已有相关行业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处置事故。没有专项预案的，适用本预案。

1.6 应急预案体系

连云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县（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行动方案、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四大类组成。

（1）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连云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领域其他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连云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全市预防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性文件，是《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一项子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2）县（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县（区）、功能板块参照市有关做法，建立完善县（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区）、功能板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其他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应急预案等。

（3）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行动方案。各乡镇（街道）根据县（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其他类型应急预案制定应

急行动方案，社区工作站、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根据职能，协助乡镇（街道）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预案简明操作手册、行动指南，增强预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便携性；应当依托各级应急平台，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提高应急预案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是负责本市范围内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主要职责为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级别和救援情况，启动或终止本预案；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处置、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2.2 应急指挥部和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

（1）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由市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设

置 1 名总指挥、1 名副总指挥和 1 名执行副总指挥，统一领导应急指挥部工作，其中，总指挥由分管（协调、联系）有关行业的市领导担任，主持应急指挥部全面工作，1 名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协调、联系）行业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1 名执行副总指挥由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或指定，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下设应急工作组，相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

（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需要市有关部门支援的，提请市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协调。

2.2.2 成员单位职责

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言论引导等工作。

（2）连云港警备区：负责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3）市法院：负责涉及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4）市检察院：负责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所涉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5) 市委编办：完善安全生产各监管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定位及人员配置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分工。

(6) 市发改委：负责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负责市级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组织、指导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除道路交通范围内、社会停车场、住宅区以及交通场站外）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石油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7)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指导民用船舶制造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救灾所需工业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保障工作。

(8)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剧毒化学品使用和烟花爆竹燃放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对事故单位相关责任人的控制；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9)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指导、督促市管科研院所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10) 市民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遇难人员殡葬工作；组织、指导救助站、福利院、殡葬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11)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狱、戒毒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

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12) 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负责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3)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4) 市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因自然因素引发的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救援需要提供海洋预报。

(15)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建设行业领域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供水保障；负责指导全市燃气、房屋建筑和物业管理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燃气事故抢险、工程抢险专业保障工作等。

(16)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教育系统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7)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环境卫生单位的作业、设施和已封场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18)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指导内河港口、公共交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牵头开展公

路水运工程建设（轨道建设除外）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协助道路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港口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9）市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0）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及水源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海洋与渔业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市文广旅局：负责组织、指导网吧、娱乐场所、公共文化服务单位、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监督公共文体活动举办单位制定应急预案；负责旅游景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

（23）市卫健委：负责组织、指导卫生健康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疾病的传播。

（24）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提出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处置措施。

（25）市应急局：承担市安委办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负责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指挥调度。结合事故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做好事故受害人员的后期处置工作。

(26)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和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根据事故救援需要提供海洋环境监测。

(27)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并督促监管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运营。

(28)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数据。

(29)连云港武警支队：负责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30)市消防支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会同行业专业抢险队伍进行现场应急抢险工作。

(31)连云港海事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的海上交通事故船舶和人员救助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

(32)市总工会：依法参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33) 团市委：负责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4) 市机场公司：负责所辖企业运行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处置；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物资空运和物资、器械的空投保障。

(35)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参与、指导、协调邮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6) 连云港通管办：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

(37) 连云港供电公司：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8) 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由项目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国家在连重大建设项目的事故应急处置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在连的有关机构负责组织协调。

(39)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下，配合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为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率，迅速展开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环节要求，由应急指挥部决定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常用工作组其组成和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应急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涉事单位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协助现场总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二）应急专家组。由应急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选派的应急专家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分析、研判事故情况，为现场总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三）抢险救灾组。由应急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或市消防支队牵头，市应急局、资源局、交通局、住建局、城管局、消防支队、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供电、供水、通讯、燃气等企业，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实施应急救援、危险源控制、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并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四）治安疏导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连云港武警支队、涉事单位配合成立，组织警力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

（五）医疗卫生组。由市卫健委牵头，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六）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统一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客观公布事故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七）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卫健委、民政局、公安局、水利局、城管局，以及涉事单位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八）交通运输组。由市交通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公安局，有关运输企业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等。

（九）环境保护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成立，市工信局、资源局、卫健委、公安局、水利局、城管局、气象局，连云港海事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快速查明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监控潜在危害。

（十）涉外（港澳台）联络组。由市外办（港澳办）、市委台办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公安局、连云港海关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生产安全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十一）调查评估组。由市人民政府或指定的部门牵头，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县（区）人民

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及时查明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故损失。

（十二）善后处置组。由属地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受灾人员，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协助；预防和解决因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市民政局、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人社局、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善后处置需要，依据职责配合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开展工作。

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专业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的参与单位。

3. 预防与应急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1）本市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回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须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 本市有关部门(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3) 本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1.2 监测

(1) 市安委办负责建立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生产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发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信息,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对重大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2) 各级应急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含海、陆、空、水、铁路)、消防火灾、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的日常安全监管。

(3)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功能板块应急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辖区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3.1.3 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仍在蔓延。

Ⅱ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Ⅲ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Ⅳ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故隐患仍然存在。

(2) 发布预警信息

Ⅰ级、Ⅱ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本市已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机制,Ⅲ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Ⅳ级预警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发布。各县(区)、功能板块有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后,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特殊情况下,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

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在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人民政府或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及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能部门根据有关授权和程序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在市气象局）、职能部门网站和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市人民政府或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及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审核、评估检查等工作。

连云港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各级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站等媒体，基础电信运营商等应承担社会责任，第一时间无偿发布预警信息。

（3）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县（区）

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处置行动。

（4）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或通报有关情况。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急部门及负有相应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中直、省直驻连企业在上报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的同时要分别上报企业总部、上级主管部门。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市有关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要将事故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同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市应急局值班室，24 小时值班电话：85515976。

（2）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必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简要情况，在事发后 1 小时内

将事故信息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及事故可能涉及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4）县（区）级以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上报事故情况。

（5）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应当建立事故信息报告员制度，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事故信息提供便利。

3.2.2 先期处置

（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的村、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单位、事发地的乡镇（街道）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 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3.2.3 应急响应

发生在本市范围内较大级别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也无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2.4 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市有关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成立应急工作组，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工作组按照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指挥部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应急工作组统一指挥。

与事故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应急工作组和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3.2.5 指挥协调

应急工作组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或事故主管单位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中直、省直驻连企业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其总部应全力调动相关资源，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成立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以下内容：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

（2）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各部门（单位）应服从工作组牵头单位指挥，工作组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救援工作情况；

(4)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

(5)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6) 及时向总指挥报告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和指示；

(7) 必要时，提请应急指挥部商请驻连部队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3.2.6 处置措施

按照生产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应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市有关单位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急力量。

(1) 应急处置

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出、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 人员疏散

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故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生、发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做好人员防护、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现场管制

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封锁有关现场、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等，当地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做好配合工作。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医疗卫生救援

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卫健部门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防疫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健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3.2.7 响应升级

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它事故，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先期牵头处置的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如果预计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或者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2.8 社会动员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事故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3.2.9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在启动应急响应 2 小时之内发布事故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省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3.2.10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及有关单位，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3.3.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生产安全事故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3.4 调查评估

（1）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分别由省人民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2）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安委办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3）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总结和评估制度。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对应急处置作出评估结论。安全生产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及事故主管部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建议，于应急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同时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必要时，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对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

3.3.5 恢复与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事故影响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本市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市、县（区）或功能板块、乡镇（街道）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

(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任务。

(3)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处置力量。驻连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市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应对事故灾难、维护社会稳定等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2 经费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需要。所需经费由市、县(区)财政按照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4.3 物资保障

(1)根据本市不同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市、县(区)、功能板块有关部门(单位)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2)应急物资的使用按照“各级储备、应急共享、自救互救、政府补助”的原则,建立应急物资共享平台。事故状态下有关各

方有义务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自身储备的应急物资。

(3) 事故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医疗卫生保障

(1) 市卫健委负责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医疗专家队伍和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治药品、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3) 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城市及来源。

4.5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应急联动机制，必要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2) 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3) 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期间，配备统一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4)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进行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5) 必要时，由省、市安委会协调民航、铁路和海事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4.6 人员防护保障

(1)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和各乡镇（街道）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2) 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连云港通管办牵头负责，市文广旅局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4.8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市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市资源局、住建局负责制定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市民政局、应急局分别负责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民政部门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2）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4.10 科技支撑保障

市应急局牵头负责，工信局、科技局，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4.11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

4.12 法制保障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

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市司法局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管理

(1) 市、县(区)各级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2) 各成员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含专项应急预案),应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部门。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按规定向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跨区域性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向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5.2 应急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街道)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

专项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重点行业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5.3 宣传培训

(1)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2) 市应急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人社局组织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3) 市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4) 团市委会同市应急局、红十字会，组织协调市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5) 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村委会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5.4 责任与奖惩

(1)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2)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5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连云港市应急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5.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5〕77号）停止执行。

6. 附 件

附件 1: 连云港市事故灾难类（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名录

附件 2: 连云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3: 连云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连云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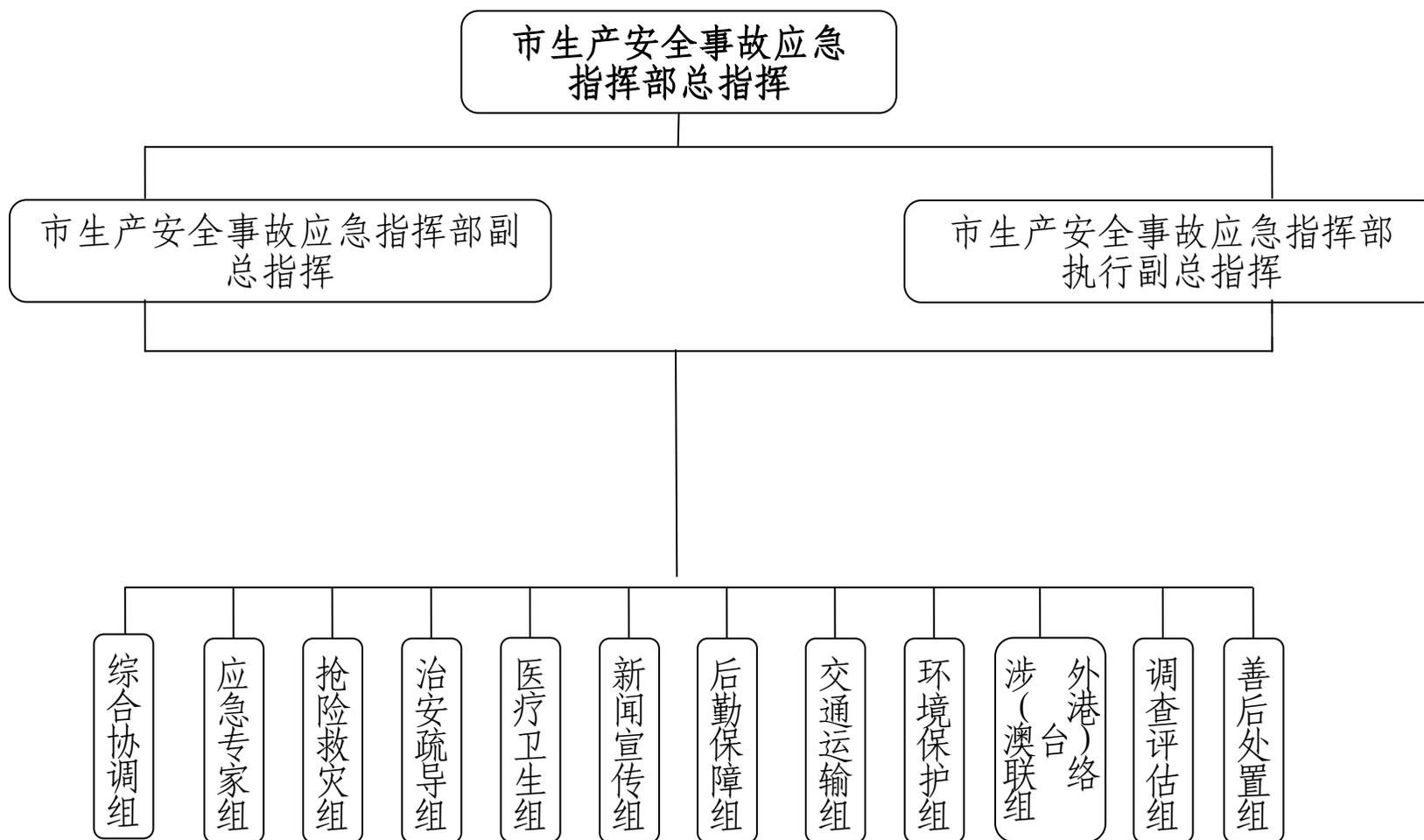
附件 5: 连云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名单

附件 1

连云港市事故灾难类（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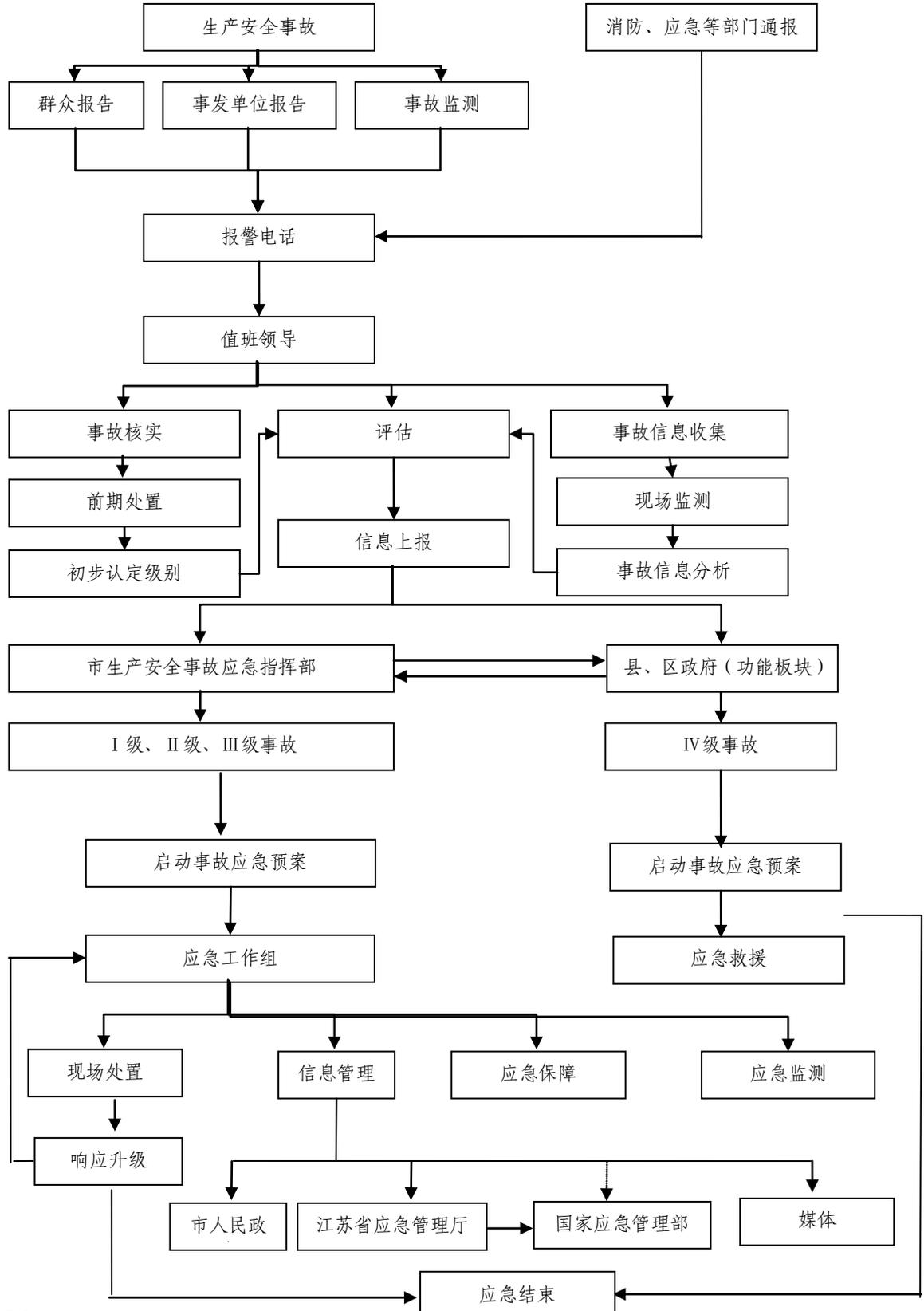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编制单位
1	连云港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市交通局
2	连云港市海上搜救专项应急预案	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
3	连云港市海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
4	连云港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市民航站
5	连云港市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市消防支队
6	连云港市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7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8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连云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3

连云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连云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单位	应急值班	单位	应急值班	单位	应急值班	单位	应急值班
连云港警备区	80535101	灌云县政府	88812362	市民宗局	85825560	市科技局	85805496
市委宣传部	85803296	灌南县政府	83890002	市教育局	85837223	团市委	85413632
市政府办	85803024	赣榆区政府	86223128	市公安局	85819005	市工信局	85811517
市法院	85295126	海州区政府	85605567	市民政局	85573886	连云港海事局	82310309
市检察院	85683517	连云区政府	82310371	市发改委	85801497	市邮政管理局	85857609
市资源局	85521010	开发区管委会	82341427	市国资委	85521536	市气象局	85802072
连云港武警支队	85412270	徐圩新区管委会	82256002	市住建局	85413277	市人社局	85685982
连云港供电公司	89188199	高新区管委会	81883333	市红十字会	80688712	市水利局	85412331
市综治办	85836907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85726318	市编办	85813482	市文广旅局	85681800
市铁路办	81088062	市消防支队	81862899	市卫健委	85820205	市应急局	85515976
市交通局	85817222	市生态环境局	12369	市财政局	85521530	港口控股集团	81092088
市司法局	85318011	市公安交警支队	96122	市城管局	85487110	移动公司	85485461 13905139020
市商务局	85825700	连云港海关	86089216	市农业农村局	86090999	电信公司	85486800
东海县政府	87212238	市市场监管局	85681686	市总工会	85415486	连云港民航	85521683 18905131625

附件 5

连云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名单

市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名单（按姓氏拼音排序）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资格	联系电话	组别
1	包明良	1967	江苏省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信息工程	安评师	13812329987	综合组
2	卞宝童	1970	苏州新星核电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一体化	工程师、注安师	13605131983	工贸组
3	卞雷	1968	连云港港口集团	土木工程	高工	13905134416	应急救援组
4	曹华	1965	连云港市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高工	13305136685	综合组
5	陈冰	1975	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	机械制造工艺	高级技师	18961390431	工贸组
6	陈出新	1969	连云港市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工程机械	高工	18036623508	综合组
7	陈德常	1973	连云港市房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高工、一级建造师	13905137033	综合组
8	陈德敬	1964	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治安管理	-	13605138566	应急救援组
9	陈桂华	1968	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安全工程	高工、注安师	13645139726	工贸组
10	陈国辉	1973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一体化	-	15950750099	应急救援组
11	陈敬阳	1969	连云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土木工程	正高	13851291969	综合组
12	陈路萍	1970	连云港开放大学	化学工程专业	工程师	13812345222	化工组
13	陈南方	1968	连云港吉泰注安师事务所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程师、注安师	13675234683	化工组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资格	联系电话	组别
14	陈鹏	1983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利海化工公司	测控技术与仪器	工程师	18036605220	化工组
15	陈四琪	1975	连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城镇规划、安全工程	注安师	13655130456	综合组
16	陈文宾	1970	淮海工学院	环境工程	教授	13365261779	应急救援组
17	陈新明	1965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消防灭火指挥, 法律	-	18936576666	应急救援组
18	陈兆平	1952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分子化工	高工	13961392976	化工组、 应急救援组
19	成信荣	1966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	高工	13812349553	化工组
20	成旭光	1978	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	灭火指挥	工程师	18261328666	应急救援组
21	程洪通	1982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	注安师	18896628858	应急救援组
22	戴辉	1975	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	灭火救援指挥与技术	高工	13815676699	应急救援组
23	丁德邦	1960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矿	教授级高工	13851283680	矿山组
24	丁小平	1981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连云港分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高工	18061396699	工贸组
25	丁训凯	1965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	水电工程、工商管理	高工	13327863076	工贸组
26	丁振宏	1960	连云港市工投利海化工(退休)	机械制造、电子机械	高工	13605135560	应急救援组
27	董韦华	1968	江苏省江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高工	13305130129	综合组
28	段恩专	1985	连云港润博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高工	18751406807	应急救援组
29	段锦江	1971	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矿山地质	高工	18761307778	矿山组
30	方军	1971	连云港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爆破管理	教导员	18052302088	矿山组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资格	联系电话	组别
31	方 玮	1982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	工程师	13775445018	工贸组
32	房同明	1956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退休）	安全工程	注安师、安评师	15905137817	工贸组、 应急救援组
33	冯 禄	1965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法律、机械制造、 安全管理	注安师	13675208887	工贸组
34	高玉坤	1975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	高工	18861355108	化工组
35	高兆福	1963	先达新技术工程公司	爆破	高工	13705135196	矿山组
36	葛佳佳	198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一六研究所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高工	13812334760	化工组
37	葛建成	1970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	注安师	15240301226	工贸组
38	耿守根	1954	连云港市赛福提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化工技术	注安师	13905130597	化工组
39	龚成华	1969	连云港一生缘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	注安师	13851279455	工贸组
40	顾行为	1963	连云港紫源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化学工程	副高、注安师	15705190066	化工组
41	管绍荣	1972	连云港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中心	土木工程	高工	15905131881	应急救援组
42	郭爱芝	1976	江苏智诚设计研究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工	13775596609	化工组、 应急救援组
43	郭继歌	1982	连云港宁康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与工艺	注安师	15189046982	应急救援组
44	郭 洋	1975	江苏梓翰投资有限公司	机械工程	工程师、建造师、 注安师	13511563669	工贸组
45	贺心然	1974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预防医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	高工、环评师	13815655979	职业健康组
46	胡绍和	1958	连云港海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管理	安评师	13505133059	应急救援组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资格	联系电话	组别
47	胡伟	1988	江苏宇田医药有限公司	制冷工程	注安师	15051177905	工贸组
48	黄滨	1963	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研究员级高工	18168121266	化工组
49	黄高兵	1978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	-	18036610188	化工组
50	黄彦志	1960	连云港市土木建筑学会	工民建	高工	13905133899	应急救援组
51	霍铮	1964	江苏省镔鑫特钢材料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	高工	18795566519	应急救援组
52	贾良豪	1965	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矿	高工	13016901618	矿山组、 应急救援组
53	贾卫宁	1984	盛虹石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程师	18861355178	综合组
54	贾兴兵	1970	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经贸、非煤矿山爆破	高工	13851281081	矿山组
55	江恒喜	1955	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退休）	化工机械	高工	18061393007	化工组、 工贸组
56	江来柱	1978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制盐工艺	注安师	13805137723	工贸组
57	姜小明	1983	连云港供电公司	电气自动化	工程师	13675278112	应急救援组
58	姜振美	1961	连云港新磷矿化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	高工	13511563599	矿山组
59	金春雄	1977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电气技术	高工	18961387362	工贸组
60	李芳	1970	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工	15895796012	化工组、 应急救援组
61	李飞	1971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连云港分院	化工设备与机械	高工	18961397798	综合组
62	李跟	1972	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采矿工程	高工	13605131068	矿山组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资格	联系电话	组别
63	李广东	1967	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化工容器与设备	高工	13851234486	工贸组
64	李和平	1954	连云港市博仁注安事务所（退休）	化学工艺	工程师	13961382312	化工组
65	李明	1973	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企业管理	工程师	13812435532	应急救援组
66	李强	1969	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	消防	技术八级	13705131669	综合组
67	李人宇	1972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应用化学	教授	15261310696	化工组
68	李荣平	1974	第七一六研究所	环境工程	工程师、注安师、 安评师	13605139231	工贸组、 应急救援组
69	李善福	1967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信息自动化	-	15150969566	应急救援组
70	李善忠	1964	淮海工学院	应用化学	副教授	15861296139	化工组
71	李卫	1966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	工程师	18036616868	化工组
72	李晓光	1976	连云港港口集团	机械工程	注安师	13645137828	应急救援组、 工贸组
73	李新军	1964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安全	工程师	13961395669	综合组
74	李学字	1967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化工	高工	13812349560	化工组、 应急救援组
75	李彦钢	1965	江苏省鑫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冶金	高工	15151221166	工贸组
76	李艳辉	1966	淮海工学院	分析化学	教授	13905139732	化工组
77	李洋	1976	连云港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	高工、注安师	15961372516	综合组
78	李永布	1963	连云港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技术	评价师、注安师	13605136619	工贸组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资格	联系电话	组别
79	李英慧	1981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	高工	13775591457	化工组、 应急救援组
80	李增军	1963	连云港新磷矿化有限公司	采矿	高工	13056057963	矿山组
81	李振宁	1967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	高工	13861420301	化工组
82	李正军	1976	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制药工程	安评师	17305181616	应急救援组、 化工组
83	李政英	1955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机化工	高工	13812325556	化工组
84	李中东	1970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	工程师	18036616692	化工组
85	林东	1978	连云港华乐合金有限公司	机电一体化	评价师	18761392801	工贸组
86	林排龄	1960	万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注安师	13605137737	应急救援组
87	刘冰	1984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化工	高工	18851250355	化工组
88	刘春风	1980	江苏天达绿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工	13805131453	化工组、 应急救援组
89	刘道新	1961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连云港分院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工程师	13775495233	综合组
90	刘红兵	1967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	工程师	13775481655	化工组
91	刘家兵	1971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无机化工	工程师、注安师	18994516819	化工组、 应急救援组
92	刘家旺	1952	淮海工学院（退休）	地质	副教授	13961396598	矿山组
93	刘林	1966	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土木工程	高工	13851298040	工贸组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资格	联系电话	组别
94	刘 猛	1970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	工程师	18941367412	化工组
95	刘庆文	1967	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	机械工程	高工	18795575269	工贸组
96	刘小祥	1967	南京工业大学连云港工业技术研究院	应用化学、化学工程	高工	13705135886	化工组
97	刘欣	1977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注安师	13812345527	工贸组
98	刘星妍	1984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	注安师	18805130333	化工组
99	刘亚兵	1965	江苏智诚设计研究院	机电工程	高工	13815666868	工贸组、 应急救援组
100	刘蕙	1965	连云港意泰来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	高工、注安师	13851293371	工贸组
101	刘永明	1967	江苏天达绿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	工程师	18961386132	化工组
102	刘永强	1968	连云港阳方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机材料工程	高工	15151280927	应急救援组
103	刘永清	1951	连云港市天缘食品有限公司（退休）	制冷	高工	18961391066	工贸组
104	刘元祥	1961	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	安全管理	-	13905137699	应急救援组
105	刘正西	1966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	高分子	高工	13003463487	化工组
106	柳 然	1979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境工程	高工	18961337655	工贸组
107	卢星河	1960	淮海工学院	化学工程	教授	15996147930	化工组、 应急救援组
108	陆汉鑫	1960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	高工	13003466203	化工组
109	吕凤伟	1980	连云港市地震局	土木工程	高级	15105130076	综合组
110	吕永军	1969	江苏省镔鑫特钢材料有限公司	炼铁安全，煤气防护	-	15050928397	应急救援组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资格	联系电话	组别
111	马春生	1976	江苏春天工程设计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环境工程	高工	13611559275	化工组
112	马新雷	1985	连云港金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	13151399408	化工组、 应急救援组
113	马永军	1978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	工程师、注安师	19851880808	化工组
114	孟明飞	1966	连云港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	高工	13585789791	化工组
115	米良玉	1973	江苏省鑫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冶金	注安师	15051199195	工贸组
116	庞德扩	1969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应用化学	评价师、注安师	18352187858	化工组
117	潘明	1977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高工	13775588036	综合组
118	钱线	1972	连云港永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化工	注安师	18352187899	工贸组
119	秦贵江	1965	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发酵	注安师	15950734859	应急救援组
120	瞿 滨	197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石油加工	副总工	18795516787	应急救援组
121	尚德书	1979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安全	工程师	13912161551	综合组
122	申君宇	1972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高工	18936635018	应急救援组
123	沈利平	1981	连云港市启创铝制品有限公司	涉爆粉尘安全管理	注安师	15189027798	工贸组
124	石卫兵	1966	连云港市金圃农化有限公司	药物化学	教授级高工	18936733168	化工组、 应急救援组
125	侍作琼	1966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工程师	13815629219	工贸组
126	宋荷民	1957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机械、机电一体化	注安师	13675207538	应急救援组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资格	联系电话	组别
127	宋洪梅	1969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	精细化工	高工	15961309873	化工组
128	宋永献	1975	淮海工学院	自动化	副教授	13776595426	工贸组
129	孙兵	1974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安全	高工、安评师、注安师	13505133306	化工组、 应急救援组
130	孙继先	1958	连云港市审计局（退休）	财政专业	注册会计师	18961362017	综合组
131	孙立君	1962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安全	技师	13861431441	综合组
132	孙洛刚	1968	爱沃特裕立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高工	13815663923	应急救援组
133	孙群富	1978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	高工	13912165058	矿山组
134	孙锐	1985	江苏安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程师、安评师	18961393077	化工组
135	孙宪春	1970	连云港港口集团	经济管理	经济师	13815668020	工贸组、 应急救援组
136	田虹	1963	审计局	会计	审计师	18961362065	综合组
137	谭磊	1973	连云港九九六注安师事务所	安全工程	注安师	13961389922	工贸组
138	唐建国	1964	江苏天缘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制冷	高工	13305135223	工贸组
139	陶爱忠	1959	连云港市水利局	机电排灌	高工	13705130086	综合组
140	滕步齐	1963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经济与社会管理	-	18705133303	应急救援组
141	滕士国	1970	连云港外贸冷库	制冷	高工	13675208127	工贸组
142	屠全生	1966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安全	工程师	13605136218	综合组
143	万小鲁	1961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高工	13851277186	工贸组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资格	联系电话	组别
144	汪 潮	1962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机械	高工	18861352778	化工组
145	汪高龙	1974	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采矿工程	高工、注安师	15161377398	矿山组
146	汪武昌	1956	灌南县应急管理局（退休）	企业管理	注安师	13961339566	工贸组
147	王承广	1971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机械与设备	高工	15150969629	应急救援组
148	王 峰	1960	连云港西都生化有限公司	化学机械	高工	13151773188	应急救援组
149	王国范	1967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	高工	18151255111	化工组
150	王洪高	1968	连云港华乐合金有限公司	仪表自动化、 机电一体化	注安师	13775596305	应急救援组
151	王建波	1981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	注安师	18837283899	工贸组
152	王磊	1969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酵工程	注安师	13805138128	应急救援组
153	王其本	1983	连云港晴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	高工	13851286215	工贸组
154	王如权	1969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电气	高工	13951497838	矿山组
155	王士涛	1963	市煤炭公司（退休）	采矿	高工	13912161180	矿山组
156	王松先	1965	连云港市地方海事局	航政管理	高工	18905138700	应急救援组
157	王同洗	1970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	高工、注安师	13225180158	化工组
158	王旭星	1968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高工、注安师	13861426366	工贸组
159	王 永	1974	连云港江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高工	13016910510	工贸组
160	王勇海	1976	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	矿物加工工程、 矿业工程	总工、高工	18262770130	矿山组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资格	联系电话	组别
161	王跃	1958	连云港立本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退休)	安全管理	工程师、注安师	13675258732	化工组
162	魏启华	1965	连云港升南化学有限公司	药物及中间体合成	教授	18860869909	化工组、 应急救援组
163	吴恒省	1968	连云港航美浮球制造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注安师	18762737389	危化组
164	吴义德	1982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	高工	13815652915	工贸组
165	武兴勇	1976	江苏恒瑞医药原料药分公司	化学工程与工艺	注安师	18036618845	化工组
166	夏在庆	1962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高工	13951054078	化工组
167	相军	1975	连云港海事局	海船驾驶	工程师	18036603997	综合组
168	熊振年	1956	连云港市供电公司(退休)	继电保护及自动化	高工	13905121177	应急救援组
169	胥广会	1964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	化工电气化	工程师、注安师	13505131536	化工组、 应急救援组
170	徐昌俭	1973	连云港市启创铝制品有限公司	涉爆粉尘安全管理	注安师	18861305155	工贸组
171	徐国想	1971	淮海工学院	化学工程	教授	15105131299	化工组、 应急救援组
172	徐恒涛	1969	连云港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工	13605133687	化工组
173	徐文钊	1964	连云港腾宏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工艺	注安师	13920412292	应急救援组
174	许安宏	1963	连云港市地方海事局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高工	13605130638	应急救援组
175	许光选	1963	江苏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硅酸盐工程	工程师、注安师	15261366238	应急救援组
176	许瑞波	1972	淮海工学院	材料科学、有机化学	副教授	13655132307	化工组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资格	联系电话	组别
177	薛海宏	1963	连云港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治安管理	-	13805136622	应急救援组
178	薛为齐	1962	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陶瓷机械	高工	18036722608	化工组、 应急救援组
179	严景彦	1967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工民建	研究员级高工	13805130383	应急救援组
180	严欣春	1967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结构工程	研究员级高工	13912159988	应急救援组
181	杨广洪	1971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设备与机械	高工	18036616588	化工组
182	杨金城	1963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仪表自动化	高工	13601582288	化工组
183	杨金席	1965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	化学与精细化工、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工	13961391889	化工组
184	杨雷	1973	连云港市运输管理处	交通运输管理工程	经济师	13812348787	综合组
185	杨平泉	1965	连云港碱厂	有机化工、无机化工	高工	13812338196	应急救援组
186	姚红卫	1968	连云港华乐合金有限公司	物理	注安师	13775596305	工贸组
187	殷如生	1963	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连云港分院	机械工程	工程师	18061396639	工贸组
188	尹德庆	1969	连云港临洪水利工程管理处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高工	13805120071	工贸组
189	尹继君	1973	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	模具设计与制造	注安师	13505137869	工贸组
190	尹磊	1986	江苏省振榆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管理	注安师	17551579608	工贸组
191	尹振华	1954	连云港港口集团（退休）	机电水运管理	注安师	13851260086	工贸组、 应急救援组
192	余林强	1965	江苏润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	高工	13505016199	化工组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资格	联系电话	组别
193	翟步荣	1961	第七一六研究所电子设备厂	机械制造	高工	18036677727	工贸组
194	张传峰	1982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工	15051182211	化工组
195	张大军	1978	连云港供电公司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高工	13505133300	工贸组
196	张丹	1982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	注安师	15961395184	应急救援组
197	张锋	1976	淮海工学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师	13505132633	工贸组
198	张凤锁	1962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消防灭火指挥、法律	-	15961399888	应急救援组
199	张国政	1966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高工	18861357883	应急救援组
200	张浩	1967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化工、材料	教授级高工	15351868824	化工组
201	张何	1980	江苏诺泰制药有限公司	法律、安全管理	注安师	15061338875	工贸组
202	张洪涛	1984	连云港市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13815624477	综合组
203	张华成	1963	江苏锦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	高工	13912162523	矿山组
204	张辉	1962	连云港明达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爆破工程	高工	13675201933	工贸组
205	张家桐	1963	连云港海水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	高工	15261378938	化工组、 应急救援组
206	张杰	1956	中交三航局江苏分公司	港口及航道工程	副总工	13805138610	应急救援组
207	张军成	1969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食品科学与工程	工程师、注安师、评价师	13605132722	化工组
208	张林飞	1979	连云港恒贸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	本科	13735568579	应急救援组
209	张茂强	1968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化学工程	高工	18036610156	化工组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资格	联系电话	组别
210	张美荣	1964	徐州医学院	预防医学	副教授	0516-85748478	职业健康组
211	张明东	1972	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产业园	化工安全工程	高工	15151261709	化工组
212	张演华	1977	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道桥工程	高工	13815655980	应急救援组
213	张以梅	1984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化学工艺	高工	18861301068	化工组
214	张志斌	1973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连云港分院	安全工程	研究员级高工	18061396611	综合组
215	赵 臣	1961	江苏万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工	13404187979	综合组
216	赵 军	1969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连云港分院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研究员级高工	18961395552	综合组
217	支建辉	1970	江苏锦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采矿工程	高工	15861225788	矿山组
218	仲 磊	1982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工程	注安师、工程师	15961393113	应急救援组
219	仲启江	1972	连云港双丰物流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与制造	注安师	18352807208	综合组
220	周红雨	1966	连云港市水利局	港口及航道工程	高工	13511560035	综合组
221	周 军	1975	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	高工	13815663397	化工组
222	周 霞	1972	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	高工	13961376751	化工组、 应急救援组
223	周晓明	1973	江苏世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	工程师	13812349870	化工组
224	周余忠	1963	连云港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消防管理	-	13905138109	应急救援组
225	朱成杰	1962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工程	高工	18961315999	化工组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资格	联系电话	组别
226	朱崇尚	1962	赣榆区安监局	法律、消防管理	-	13675226695	应急救援组
227	朱加军	1964	连云港供电公司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工程师	13605131615	工贸组、 应急救援组
228	朱怀兵	1967	青岛啤酒（连云港）有限公司	电子控制与检测	高工、注安师	13505130777	化工组
229	朱沛虹	1970	嘉吉饲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经济管理	注安师	17805036628	工贸组
230	朱平华	1970	淮海工学院	精细化工	副教授	13961323933	化工组
231	朱延华	1970	连云港海事局	航政管理、 交通运输工程	高工	13851272600	应急救援组
232	庄卫红	1966	江苏瀚能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与管理	研究员级高工	13905133282	工贸组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事故的分类及分级
 - 1.5 适用范围
 - 1.6 安全现状及风险分析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 后期处置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资源保障
- 4.2 经费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医疗卫生保障
- 4.5 交通运输保障
- 4.6 治安保障
- 4.7 人员防护保障
-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4.11 科技支撑保障
- 4.12 气象服务保障
- 4.13 法制保障
- 4.14 其他应急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应急演练
 - 5.2 宣传教育
 - 5.3 培训
 - 5.4 责任与奖惩
 - 5.5 预案实施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 6.2 制定与解释
- 7 附件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我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高效、有序地应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预防、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应科学合理地制订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及环境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县(区)、功能板块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 及时反应，协同应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执法检查，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使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强化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1.4 事故的分类及分级

1.4.1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类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别主要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其

它伤害。

1.4.2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2）重大事故（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3）较大事故（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4）一般事故（Ⅳ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下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由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较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参与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超出事发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处置能力、跨县（区）需由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的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在工矿商贸企业中发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事故、火灾事故、建筑工程事故、燃气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指导各县（区）、功能板块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

1.6 本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现状及风险分析

截至 2019 年 10 月，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总数 4580 家，规上企业 910 家。涉及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

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其中商贸、轻工、机械行业企业数量居前。

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含粉尘爆炸、涂层烘干室爆炸、锂离子电池爆炸等）、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等 14 种事故风险以及 1 类职业病卫生风险。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涉及行业较多，其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涉及燃爆粉尘企业、涉及有限空间企业、涉氨制冷企业、劳动密集性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冶金企业等 7 种企业风险较高，是连云港市生产安全重点监管的对象。（详见附件 1：连云港市工矿商贸行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在市安委会的领导下，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和组织全市较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总指挥由市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对全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副总指挥分别由协

助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组织设置见附件 2。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3) 确定较大以上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 指挥、协调和协助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开展有关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5) 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具体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85515976。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2)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3)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4) 组织发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5)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6) 建设和完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

(7) 组织开展本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8)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

(9) 组织开展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10)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市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2）市工信局：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所需工业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保障工作。

（3）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有关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工作以及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6）市卫健委：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7）市公安局：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对事故单位相关责任人的控制。

（8）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负责保障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9）市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

等善后服务。

(10) 市国资委：督促指导监管企业按照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调配，协助进行现场救援。

(11) 市人社局：负责协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2) 市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燃气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调事故现场的供水、排水保障工作。

(13)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供排水企业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

(14) 市应急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督促工矿商贸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相关物资的调拨，依法组织较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安抚和救助工作。负责较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指挥调度。

(15) 市气象局：做好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协助发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16) 连云港警备区：负责统筹协调解放军部队支援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全市民兵预备役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

(17) 市消防支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会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抢险。

(18) 连云港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19)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较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20) 市检察院：依法参与较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所涉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21) 连云港通管办：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

(22) 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制定本辖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负责依法指挥、

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较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市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总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执行总指挥一般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并由总指挥确认。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发布组、军地联动协调组、后勤保障组、环境保护组、涉外（港澳台）联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工作组共 12 个工作组，相关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设置见附件 3，各应急工作组职责分工见附件 4。

2.4.2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

门参与事故救援；

(2) 组织制订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 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6)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 及时向应急委、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8) 必要时，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连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9) 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2.5.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由消防、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成。应急指挥部专家组名单见附件 5。

2.5.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2.6.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连云港市消防支队建立，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市各应急指挥部组织建立，是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工矿商贸企业根据企业特点自行组建，是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的基础力量。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由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组成，是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详见附件 6。

2.6.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火灾扑救、人员搜救等抢险救援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工矿商贸企业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责开展危

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处置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本单位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建立预防检查责任制，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工矿商贸企业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1）本市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回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须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本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

板块管委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3）本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建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1.2 监测

（1）市应急局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为基础，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通过平台获取企业基本信息，建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预警的动态监控，实现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2）工矿商贸企业应建立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

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1.3 预警

3.1.3.1 预警级别

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I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蓝色等级（IV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IV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等级（III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III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等级（II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II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等级（I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I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级别。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对于可预警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市、县（区）人

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根据《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连云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在市气象局）、职能部门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博客、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1）II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向上级部门提出发布建议，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特殊情况下，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2）III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予以发布。特殊情况需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签发。特殊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3）IV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照区级预警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及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1.3.3 预警响应

（1）蓝色等级（IV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

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工矿商贸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预计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2）黄色等级（Ⅲ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黄色预警，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Ⅲ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

用；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橙色等级（Ⅱ级）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市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4）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省、市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3.1.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增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扩大至重大级别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较大等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3.2.1.1 事故信息报告

（1）获悉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及

其他组织，应立即拨打市应急局值班电话（85515976）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县区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3.2.1.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当一般（IV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60分钟内向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90分钟。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在事发后2个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信息。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2）当较大（III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有关部门力争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45分钟，同时报告事故可能涉及的其他县（区）人民

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当重大（Ⅱ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力争在确认事故级别后 15 分钟内，向市委总值班室、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接到市委总值班室、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要求电话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总值班室、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5）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通报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市外事办、市台办提供必要协助。

（6）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和省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求，及时向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3.2.1.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类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2.1.4 应急值班

县区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3.2.2 先期处置

（1）工矿商贸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事发地的乡镇（街道）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5）应急指挥部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

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3.2.3 应急响应

发生在本市范围内较大等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无需抢救人员，未造成环境危害，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响应，直接进入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程序。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相应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见附件 7，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8。

3.2.3.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照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与本预案对接的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和指挥本辖区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提供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3.2.3.2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进行研判，经确认为较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3.3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响应工作分别由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市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2.4 指挥协调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4.1 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派出有关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2) 协调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

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3）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及时掌握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综合协调、指挥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和指示；

（7）必要时协调驻连部队和武警支队应急增援；

（8）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2 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3）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4）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3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工作，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 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决策和建议；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5 处置措施

按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 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出、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 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生、发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 现场管制

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

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做好配合工作。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医疗卫生救援

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卫生部门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3.2.6 应急处置要点

3.2.6.1 粉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1）应根据粉尘的物理化学性质，正确选用灭火剂；
- （2）灭火时，应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
- （3）若燃烧物与水接触能生成爆炸性气体，不应用水灭火。

3.2.6.2 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救援队员进入事故现场前，对自己所用的仪器要进行自检、互检，佩戴好呼吸器和有毒气体报警仪，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现场。

（2）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3）对中毒场所进行隔离，疏散被围困人员，将染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4) 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3.2.6.3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

(2) 救援前切断危险源，如切断电源，关闭阀门，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状态。

(3) 应急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同时做好密闭空间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工作。

(4) 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5) 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3.2.7 响应升级

因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应急委。

如果预计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或党中央、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2.8 社会动员

根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3.2.9 信息发布

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由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具体负责。

发生较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后，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最迟要在事故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正确引导新闻舆论。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以上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省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委宣传部、市外办、市委台办协助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

3.2.10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3.3.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3.4 调查与评估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分别由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较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发生一般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评估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3.3.5 恢复与重建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本市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驻连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市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

处置任务。

(4)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

4.2 经费保障

(1) 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预防和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4.3 物资保障

市、县（区）、功能板块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和掌握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市人民政府和事故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建立和完善全市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

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工矿商贸企业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4.5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必要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2) 市公安交警支队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应急车辆凭发放的应急标志优先通行。

(3)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

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7 人员防护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和乡镇（街道）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连云港通管办牵头负责，文广旅局、电信连云港分公司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资源局负责制定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

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市民政局、应急局分别负责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市民政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4.11 科技支撑保障

由市应急局牵头负责，市工信局、科技局配合，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4.12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4.13 法制保障

在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市司法局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4.14 其他应急保障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市

有关部门按照《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市级综合应急演练。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 各工矿商贸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时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5.2 宣传教育

(1)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本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5.3 培训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监管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 工矿商贸企业应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按照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专业救援能力。加强员工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团市委组织协调市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5.4 责任与奖惩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市委、市人民政府对在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

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 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3) 监察机关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07〕10号)同时废止。

6. 附 则

6.1 预案管理

6.1.1 预案修订

市应急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

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1.2 预案评审、发布和备案

6.1.2.1 评审、发布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

6.1.2.2 备案

本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市应急局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6.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参照本预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和工矿商贸企业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7. 附 件

- 附件 1: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行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
- 附件 2: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 附件 3: 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 附件 4: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 附件 5: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组推荐名单
- 附件 6: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 附件 7: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附件 8: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涉及行业较多，其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涉及燃爆粉尘企业、涉及有限空间企业、涉氨制冷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冶金企业等 7 种企业风险较高，是连云港市生产安全重点监管的对象。具体风险分析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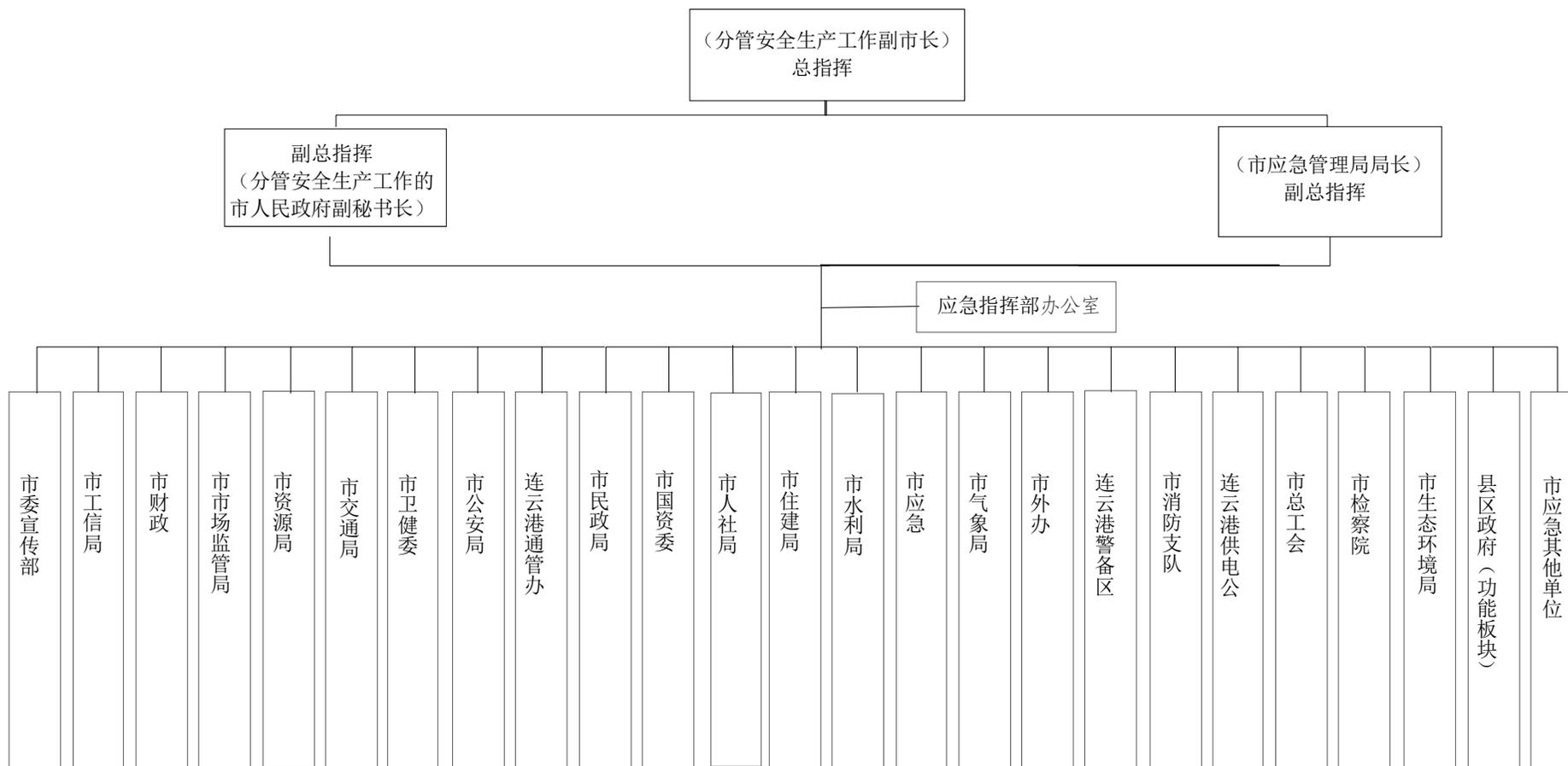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1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	火灾爆炸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使用乙醇、油漆、稀释剂、有机溶剂、正己烷、甲醇等危险化学品，这些危险化学品有较强的挥发性，其挥发的气体具有可燃爆特性，如通风等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或管理措施有缺陷，有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
		中毒窒息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使用苯胺、三氯甲烷、甲醇等有毒有害品，设备超温超压、操作失误、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物料发生泄漏，挥发扩散至空气中，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事故。
		职业病危害	作业人员长期接触危险化学品（如甲醇、甲苯、正己烷、三氯乙烯等），如果通风不良、个体防护不当，有可能产生职业病。
2	涉及燃爆粉尘企业	火灾爆炸	涉及燃爆粉尘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悬浮于空气中的可燃粉尘，当满足粉尘爆炸所需的五项条件时，将发生粉尘爆炸事故。
		职业病危害	操作人员长期接触粉尘，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个体防护不当或缺失，有可能产生职业病。
		职业病危害	在生产过程中，称片、包片、焊接、涂片、分片、刷片等工序均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如果通风不良、个体防护不当，有可能产生职业病。
3	涉及有限空间企业	火灾爆炸	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易燃、易爆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中毒与窒息	有限空间内若含氧量不足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其他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除了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外，还存在其他风险，如淹溺、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其他伤害等。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4	涉氨制冷企业	火灾爆炸	在液氨使用过程中，如操作失误、设备故障导致液氨泄漏，液氨挥发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中毒	液氨泄漏时，如通风不良，个体防护措施不当或无防护，极易导致泄漏区域周围人员急性中毒、中度中毒，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出现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症状。
		容器爆炸	如盛液氨的容器未定期检测，存在质量缺陷，或容器安全附件失灵，或操作人员误操作，或受热后容器内压力增大，均有可能引起容器爆炸事故。
5	劳动密集型企业	火灾	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商业街、大型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胶囊宾馆等，由于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不到位，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发展迅猛，人员疏散困难，有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宾馆、酒店等涉及到餐饮使用燃气，燃气使用不当也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踩踏	人员密集场所出入口、过道、看台等设计不合理或者照明强度不够，人员密度大、疏散无序，突发事件（火灾、群殴、恐怖事件、台风暴雨）等均有可能引起人群恐慌，导致发生踩踏事故。一旦发生踩踏事故，如事中对人群引导和控制不足，应急处置不当，事故极易扩大蔓延，导致严重的人员伤亡。
		其他	人员密集场所除了上述分析的风险外，还存在其他风险，如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其他伤害等。
6	非煤矿山企业	爆破伤害	在采矿活动中，要经常地使用炸药及雷管等爆破器材。在正常情况下，爆炸是在人为控制下发生的，不会造成危害。但是，在爆破作业的全过程中，包括装药、充填、起爆及盲炮处理各个环节，都会造成人员的伤亡和财产损失，甚至会造成群伤群亡的重大恶性事故。
		边坡破坏	边坡破坏的类型有散落破坏、垮塌（坍塌、崩落）破坏、滑动（滑坡）破坏、流动破坏、倾倒破坏以及地面塌陷等，但主要是滑坡与坍塌危害。造成露天矿产生滑坡或坍塌的主要涉及有：地质条件（包括岩土类型、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等）、开采方式、采场参数、推进方向及边坡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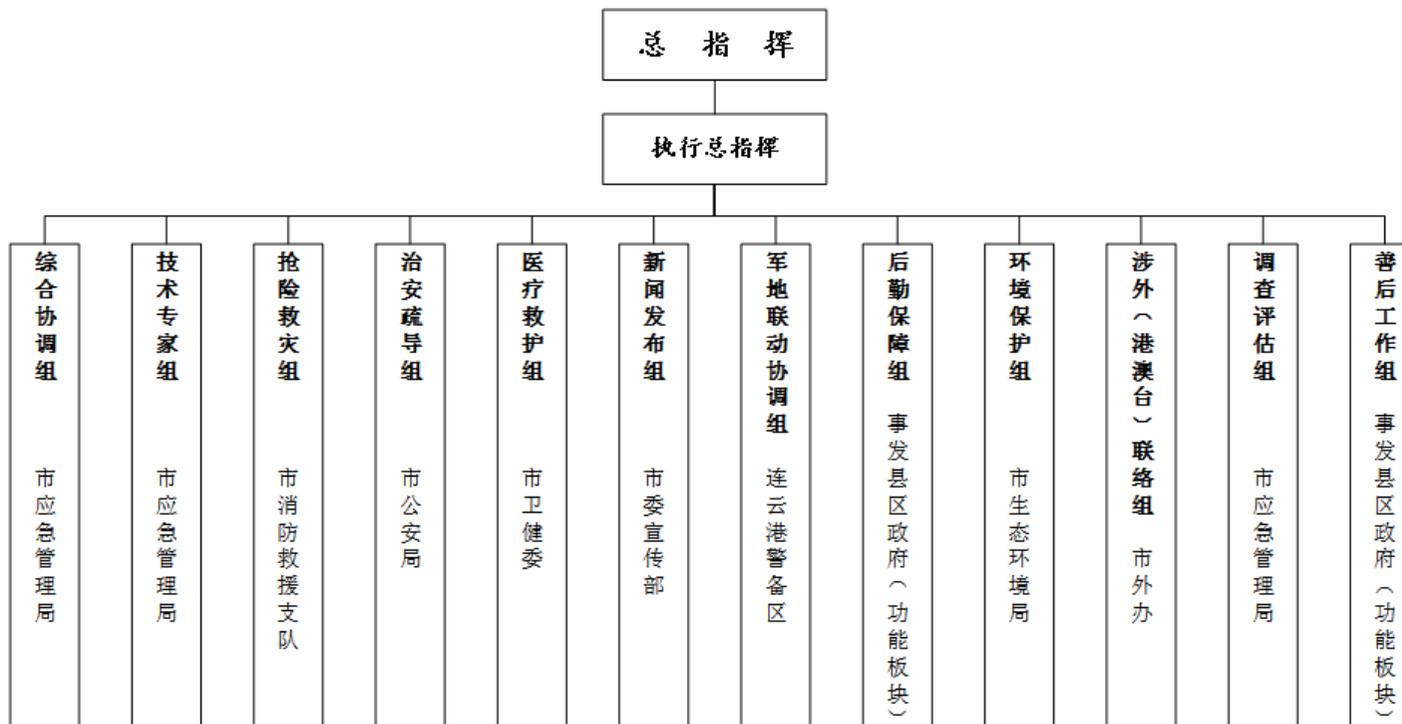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6	非煤矿山企业	高处坠落	工人在采场上部从事穿孔和爆破作业，如果不注意安全，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在采场上部检查、观察边坡情况，或进行除险作业时都有可能因防护设施不全，不使用个体防护用品，违章作业或行为不慎而导致高处坠落伤害。破碎系统的高处操作平台处也存在高处坠落的危险。
		物体打击	因安全管理不善、安全教育不足、思想麻痹、作业人员精力不集中、违章作业，边坡上存在“伞檐、浮石”，或其它物体落下打击下部人员，会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因此，物体打击属主要危险因素，应认真加以防范。作业人员应穿戴防护用品，特别是安全帽，作业时上部台阶和下部台阶不能在一条线上。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是露天矿生产过程中必须重点加以注意防范的危险因素。车辆伤害通常是指由于发生坠车、撞车、翻车、撞人、车载物体坠落而伤人的事故。
		机械伤害	露天矿产生机械伤害的作业工序主要有穿孔、铲装、运输、维修等。产生机械伤害的主要机械设备有钻机、挖掘机、空压机等。
		触电（雷击）	矿区变配电设备、办公、生活、矿区照明等电器设备，如维护、操作不当，容易造成电气伤害。配电线路、电气开关、熔断器、配电盘、照明器具等均有可能因操作、防护不当引起电气事故。
		火灾	矿区设有地下柴油储罐、油料及其它可燃物质，存在着发生火灾的可能性。火灾事故的一般原因有：生活和生产用火不慎、设备或材料安全或阻燃性能不良、职工缺乏消防意识和知识，相关场所未配备灭火器材或器材失效。火灾首先是财产损失，也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本矿区可燃物质少，火灾属一般危险因素。
		容器爆炸	空压机压缩空气储气罐是一个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容器。
		其他方面	① 粉尘② 噪声与振动③ 不良气候及地震、泥石流、洪水、雷电等自然因素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7	冶金企业	烧结系统火灾与爆炸	(1)烧结机与窑点火不当，造成膛内煤气集聚造成燃爆。(2)烧结的煤气系统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炼铁系统火灾与爆炸	(1)风口、渣口烧穿和炉前铁液、渣喷溅爆炸事故；(2)煤气爆炸；(3)喷吹煤粉系统爆炸；(4)高炉炉冷却循环水系统；(5)液压站、润滑站等场所易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6)氧气输送管网系统；(7)压力容器或管道爆炸，措施不好、被外力碰撞破损或因腐蚀壁厚变薄而造成压力容器或管道破裂或爆炸；(8)高炉系统电气较为复杂会引起线路短路和火灾。
		炼钢连铸系统火灾爆炸	炼钢连铸系统易发生的火灾爆炸主要有钢铁液、渣喷溅爆炸伤亡事故；其他依次是炸药爆炸：废钢加工和炉子拆除爆破作业等、蒸气爆炸、氧气爆炸、超压爆炸、易燃气体爆炸等。
		轧钢系统火灾爆炸	轧钢系统易发生的火灾爆炸。
		其他	1、机械伤害 2、物体打击 3、高处坠落 4、起重伤害 5、中毒窒息 6、灼烫伤 7、车辆伤害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备注：各应急工作组标注单位为牵头负责单位

附件 4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综合协调组	1、统筹组织较大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2、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3、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4、承担现场指挥部的职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5、负责调配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6、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7、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市应急局	市政府办、市公安局、事发县区政府（功能板块）
2	技术专家组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局、住建局、水利局等相关单位、事发企业
3	抢险救灾组	1、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2、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3、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市消防支队	市工信局、交通局、住建局、水利局、应急局、连云港警备区、事发县区政府（功能板块）、专业应急救援队、事发企业
4	治安疏导组	1、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2、发放各保障组人员和车辆的证件；3、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4、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市公安局	连云港武警支队、事发县区政府（功能板块）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医疗救护组	1、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2、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3、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4、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团市委、120 急救中心、疾控中心
6	新闻发布组	1、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2、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3、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4、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5、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市委宣传部	市应急局、事发县区政府（功能板块）
7	军地联动协调组	1、做好驻连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2、做好上级领导对参与应急救援部队慰问的组织工作；3、做好宣传报导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活动的组织工作。	连云港警备区	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驻连部队等军地联动单位
8	后勤保障组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事发县区政府（功能板块）	市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住建局、水利局、城管局
9	环境保护组	1、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2、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源局、水利局、气象局
10	涉外（港澳台）联络组	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市外办	市公安局、事发县区政府（功能板块），市口岸办、市委台办、连云港海关、边检站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1	调查评估组	初步核实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订改进措施。	市应急局	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公安局、总工会
12	善后工作组	1、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2、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和资金调配等）保障工作；3、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4、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5、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6、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质等救助组织工作；7、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事发县区政府（功能板块）	市工信局、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事发企业

附件 5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组推荐名单

市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名单（略）

附件 6

连云港市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序号	救援队名称	所属企业 或单位	人数	救援队长 姓名及手机号码	救援队 值班电话	主要装备
1	临港产业区 消防中队	灌云县	16	徐永军 13645121985	0518-88585119	1 辆 30- 50m 举高喷射 消防车, 1 辆重型泡沫 消防车≥10000L/min, 2 辆泡沫、水罐车
2	堆沟港化工园 区消防队	灌南县	16	王立阁 15252834146	0518-83618110	1 辆 30- 50m 举高喷射 消防车, 1 辆重型泡沫 消防车≥10000L/min, 2 辆泡沫、水罐车
3	柘汪临港产业 区消防站	赣榆区	12	吕修华 13851205060	0518-80539119	1 辆 30- 50m 举高喷射 消防车, 1 辆泡沫、水 罐车
4	新海石化公司 消防队	赣榆区	17	李恒兵 15150969072	0518-86010998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泡沫、水罐车
5	板桥工业园 消防站	连云区	8	马 洁 15861200905	0518-82251878	2 辆泡沫、水罐车
6	益海(连云港) 企业群消防队	益海企业 集团	20	张义龙 13815668357	0518-82387278	2 辆泡沫、水罐车
7	旗台消防站	港口集团	71	孙学军 15861200300	0518-82384014	1 辆 30- 50m 举高喷射 消防车、5 辆泡沫、水 罐车
8	连云港碱业有 限公司消防队	碱业公司	16	杨兴斌 13505131543	0518-86088679	1 辆泡沫、水罐车
9	江苏斯尔邦 石化有限公司 消防队	盛虹石化	56	窦世民 18151255119	0518-81391119	1 辆 30- 50m 举高喷射 消防车、6 辆泡沫、水 罐车, 1 辆气防车, 2 台移动消防炮≥80L/s
10	罗盖特义务 消防队	罗盖特	31	李 宏 18761303332	0518-85730000-1 919	1 辆泡沫、水罐车
11	应急救援抢险 大队 (186 大 队)	徐圩新区	279	郑大双 18861351008	0518-82256119	配备 300 辆自卸车、50 辆挖掘机和各类装载 机、应急发电设施、大 功率水泵、冲锋舟

附件 7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级响应：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4.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5.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级响应：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3.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4.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县区政府（功能板块）应急处置能力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3.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4.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2.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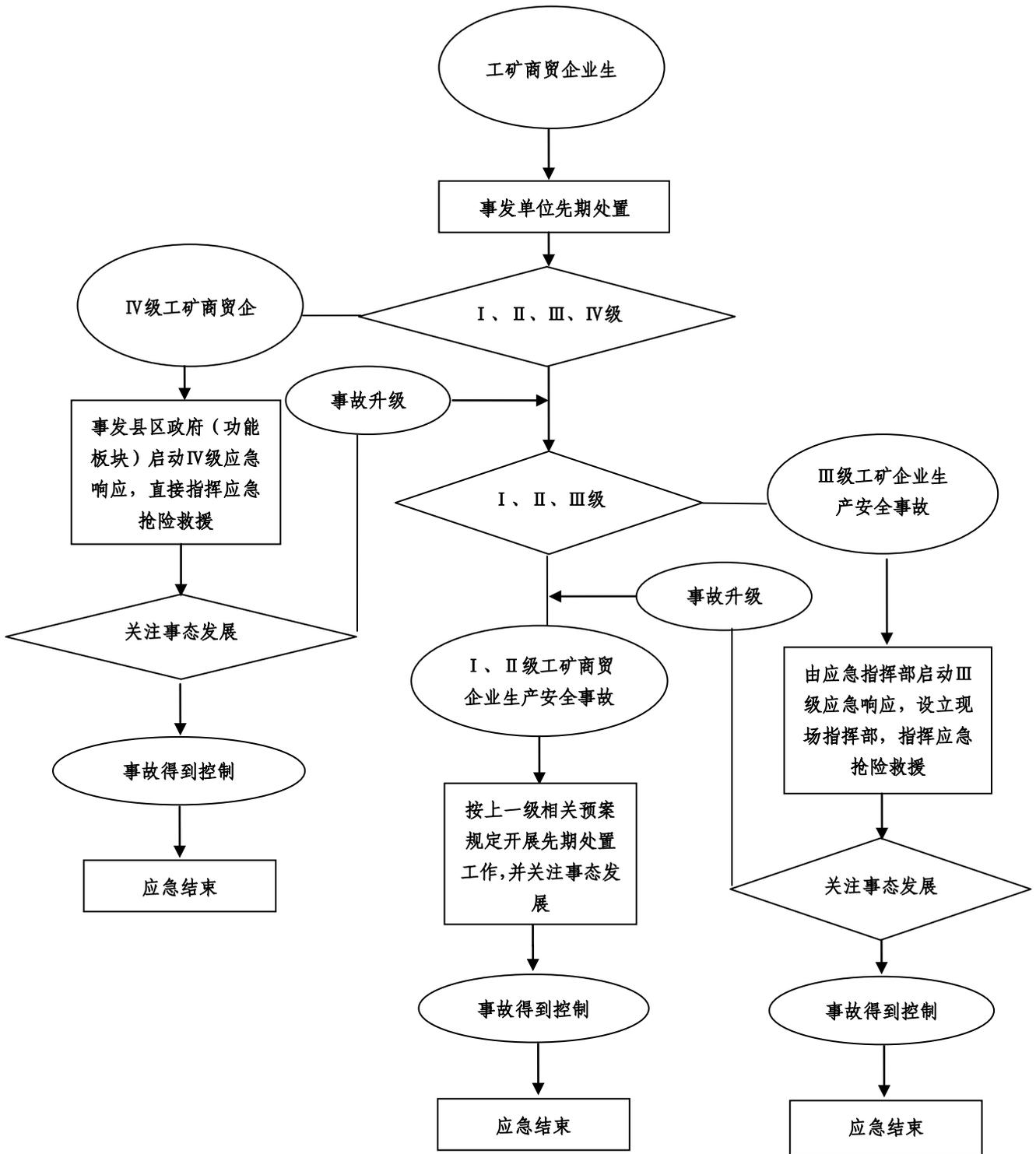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I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II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III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启动，IV级响应由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启动。

各级政府在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时，市人民政府应先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事故的分类及分级
 - 1.5 适用范围
 -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 后期处置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资源保障

- 4.2 经费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医疗卫生保障
- 4.5 交通运输保障
- 4.6 治安保障
- 4.7 人员防护保障
-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4.11 科技支撑保障
- 4.12 气象服务保障
- 4.13 法制保障
- 4.14 其他应急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应急演练
 - 5.2 宣传教育
 - 5.3 培训
 - 5.4 责任与奖惩
 - 5.5 预案实施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的说明
 - 6.2 预案管理
 - 6.3 制定与解释
- 7 附件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预防和减少事故，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把保障公共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通过所提供、勘查到的有效信息，依靠应急救援专家的知识和经验，科学合理的制订抢险救援工作方案，并利用先进的装备和器材等科学手段，实施应急救援现场处置。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 及时反应，协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执法检查，使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预防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1.4 事故分类及分级

1.4.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别

本预案所称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等造成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

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

①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是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

②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或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以及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③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④危险化学品灼伤事故：主要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的与

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被接触表面发生化学反应，造成明显破坏的事故。腐蚀品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的腐蚀品。灼伤类型包括：化学品灼伤与物理灼伤。

⑤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4.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Ⅰ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Ⅱ级）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以上、10 万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Ⅲ级）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IV级）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企业除外）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参与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超出事发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处置能力需要协调处置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成品油（气）输送管道事故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连云港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连云港市海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和连云港市燃气突发事件已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不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1.6.1 现状

截至 2019 年 10 月，连云港市现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903 家，其中生产企业 112 家，经营单位 421 家，使用单位 162 家，带储存设施的单位 163 家，其中 9 家带储存设施的单位在港口危险品库区，运输单位 45 家。112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中赣榆 9 家，东海 2 家，灌云 56 家，灌南 29 家，海州区 1 家，连云区 7 家，开发区 5 家，徐圩新区 2 家，高新区 1 家。经营单位中加油站 115 家。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单位 180 家，其中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企业 135 家，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172 家，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企业 123 家。

1.6.2 风险分析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危险源主要包括有：危险品库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设备，生产、使用和储存的剧毒化学品，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等。危险化学品管理涵盖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 6 个环节，涉及工业、农业、科研、卫生、教育等多个领域。易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包括：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危险化学品设备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事故等。事故风险具有以下特点：

(1) 重点集中地区为市区东部区域（连云区和徐圩新区）、市区中西部区域（海州区）、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灌南县）、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海州湾生物科技园（赣榆区海头）、柘汪临港产业区（赣榆区柘汪）以及零星分散在个别县区（东海县、开发区和高新区）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等；

(2) 重点对象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液氯、液氨及光气等使用单位以及本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

(3) 受理化性质决定，所有危险化学品如管理不善，均可能引发事故；

(4) 危险化学品引发的事故类型主要包括火灾、爆炸、中毒和泄漏，事故具有蔓延迅速、危害严重、影响广泛的特点；

(5) 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六大环节，生产、运输环节发生的机率较大。

根据连云港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和企业特点，涉及的主要事故类别包括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冻伤等。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风险分析见附件 1。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在市安委会的领导下，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和组织全市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总指挥由市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对全市危险化

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副总指挥分别由协助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组织设置见附件 2。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统筹危险化学品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3) 确定较大以上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 指挥、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开展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5) 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具体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85515976。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2)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3）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

（4）组织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5）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6）建设和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

（7）组织开展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8）组织、协调有关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

（9）组织开展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10）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市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2）市工信局：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

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所需工业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保障工作。

(3) 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负责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有关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工作以及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5)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因危险化学品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7) 市卫健委：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8) 市公安局：负责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事件的刑事侦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对事故单位相关责任人的控制。

(9)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10) 市国资委：督促指导监管企业按照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调配，协助进行现场救援。

(11) 市人社局：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2) 市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燃气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调事故现场的供水、排水保障工作。

(13)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供排水企业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

(14) 市应急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企业及燃气企业除外）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相关物资的调拨，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安抚和救助工作，依法组织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参与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

(15) 市气象局：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协助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16) 连云港警备区：负责统筹协调解放军部队支援危险化

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全市民兵预备役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外围警戒。

(17)市消防支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会同化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抢险。

(18)连云港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危险化学品污染海域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水上搜救等工作。

(19)市检察院：依法参与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所涉及的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20)市总工会：依法参与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21)连云港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22)连云港通管办：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

(23)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负责

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4）市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市应急指挥部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总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执行总指挥一般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并由总指挥确认。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发布组、军地联动协调组、后勤保障组、环境保护组、涉外（港澳台）联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工作组共 12 个工作组，相关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设置见附件 3，各应急工作组职责分工见附件 4。

2.4.2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

(2) 组织制订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衍生事故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 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6)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 及时向市应急委、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8) 必要时，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连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9) 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2.5.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推荐名单见附件 5。

2.5.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 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2.6.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建立, 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组建, 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础力量。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由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组成, 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详见附件6。

2.6.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 控制危险源, 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 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检测、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 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 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参与应急演练, 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 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

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建立预防检查责任制，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职守。

（4）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3. 预防与应急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1）规范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时应当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用地安全布局及重大危险源灾害防治的要求，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统筹加强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应急管理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3)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开展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1.2 监测

(1)市应急局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为基础，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相关数据库，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通过平台获取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危险化学品存销量、重大危险源信息，建立风险识别、风险辨识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预警的动态监控，实现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2)依托信息化系统，根据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绘制风险点和危险源电子图，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监管体系，督促企业结合自动检测、计算机仿真、计算机通信等现代高新技术，及时发现可能使重大危险源由安全状态向事故临界状态转化的各种参数变化趋势，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1.3 预警

3.1.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Ⅳ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 红色等级 (I级): 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 (I级) 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事故会随时发生, 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 应急指挥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评估, 预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1) I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由应急指挥部向上级部门提出发布建议, 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发布III级、IV级预警信息应由本级政府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预警信息主要包括: 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险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相关措施、发布单位、咨询电话、发布时间等内容。

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 需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

预警信息发布后, 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谨防事故发生。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 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2) 事故高发季节, 尤其是台风、暴雨、寒潮、雷击、滑坡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时, 以及在本行政区域 (部门和行业) 内连续发生多起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或本行政区

域外发生有特别影响的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同一原因造成多起事故时，应及时发布安全生产提示性预警信息，提出预防措施和要求，必要时采取专项检查、专项整治等措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部门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博客、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

3.1.3.3 预警响应

(1) 蓝色等级（IV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预计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2) 黄色等级（III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黄色预警，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III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

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橙色等级（Ⅱ级）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市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4）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省、市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3.1.3.4 预警信息的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

故等级将升级至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终止预警期。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3.2.1.1 事故信息报告

(1) 获悉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立即拨打市应急局值班电话（85515976）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3.2.1.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 当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 60 分钟内向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县区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在事发后 2 个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信息。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2) 当较大(Ⅲ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县区应急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县区有关部门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45分钟,同时报告事故可能涉及的其他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 当重大(Ⅱ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确认事故级别后15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接到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要求电话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15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

(4)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5) 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通报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市外办、市委台办提供必要协助。

(6) 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和省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

求，及时向国务院、省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3.2.1.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2.1.4 应急值班

县区级以上应急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3.2.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事发地的乡镇（街道）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

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5）应急指挥部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3 应急响应

发生在本市范围内较大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无需抢救人员，未造成环境危害，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响应，直接进入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程序。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相应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见附件 7，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8。

3.2.3.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照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与本预案对接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

和指挥本辖区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提供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3.2.3.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进行研判，经确认为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立即报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5）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3.3 II级、I级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急响应工作分别由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市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2.4 指挥协调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4.1 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派出有关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2）协调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3）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综合协调、指挥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7）必要时协调驻连部队和武警支队应急增援；

（8）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2 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3) 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4)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3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工作,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 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决策和建议;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5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治安疏导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

整警戒隔离区。

(2) 现场抢险：抢险救灾组应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 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4) 现场监测：环境保护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 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 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灾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环境气象监测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7) 专家组：应根据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物料特性及事故特点，立即作出能否发生次生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或者概率，供指挥部作施救决策。

3.2.6 现场处置要点

3.2.6.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导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订灭火方案。现场指挥部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2.6.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治安疏导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

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 抢险救灾组在进入危险区前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 如是化学爆炸，环境保护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 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 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2.6.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导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驻连部队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环境保护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

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危险化学品抢险救灾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2.6.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治安疏导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并做好个体防护。

(2)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3)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4) 调集所需的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消防救援队伍、驻连部队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技术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7)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8)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2.7 响应升级

因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应急委。

如果预计危险化学品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或党中央、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2.8 社会动员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3.2.9 信息发布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由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具体负责。

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最迟要在事故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正确引导新闻舆论。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等敏感问题，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委宣传部、市外办、市委台办协助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

3.2.10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3.3.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应急部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3.4 调查与评估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分别由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事发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评估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3.3.5 恢复与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本市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市、县（区）、功能板块、乡镇（街道）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各级消防、大中型企业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化工园区消防站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立的专兼职救援队是应对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骨干力量。

(2)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驻连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市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3)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

4.2 经费保障

(1) 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预防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4.3 物资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区域的危化品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设施等，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生活必需品。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市有关部门提供支援。

4.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建立和完善全市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卫生防疫、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4.5 交通运输保障

（1）市交通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必要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2) 市公安交警支队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应急车辆凭发放的应急标志优先通行。

(3)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7 人员防护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和各乡镇（街道）、社区工作站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连云港通管办牵头负责，市文广旅局、电信连云港分公司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应急通信设施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资源局负责制定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市住建局、民政局、应急局分别负责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市住建局、民政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4.11 科技支撑保障

由市应急局牵头负责，市工信局、科技局配合，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各地鼓励和督促危险化学

品从业单位依托科研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研发，逐步提高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储备水平。

4.12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4.13 法制保障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市司法局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4.14 其他应急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市有关部门按照《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市级综合应急演练。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预案演练制度，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实战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

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各危险化学品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时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5.2 宣传教育

（1）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本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5.3 培训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2）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

期开展相关培训。加强员工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团市委组织协调市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5）各地、各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的课程。

5.4 责任与奖惩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3）监察机关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07〕9号）同时废止。

6. 附 则

6.1 名词术语的说明

（1）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直接或间接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事故。

（3）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由危险化学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及其他较大社会危害时，为及时控制事故，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组织撤离，清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

6.2 预案管理

6.2.1 预案修订

市应急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

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2.2 预案评审、发布和备案

6.2.2.1 评审、发布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

6.2.2.2 备案

本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市应急局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6.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连云港市应急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参照本预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7 附 件

- 附件 1: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表
- 附件 2: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 附件 3: 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 附件 4: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 附件 5: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组推荐名单
- 附件 6: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 附件 7: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附件 8: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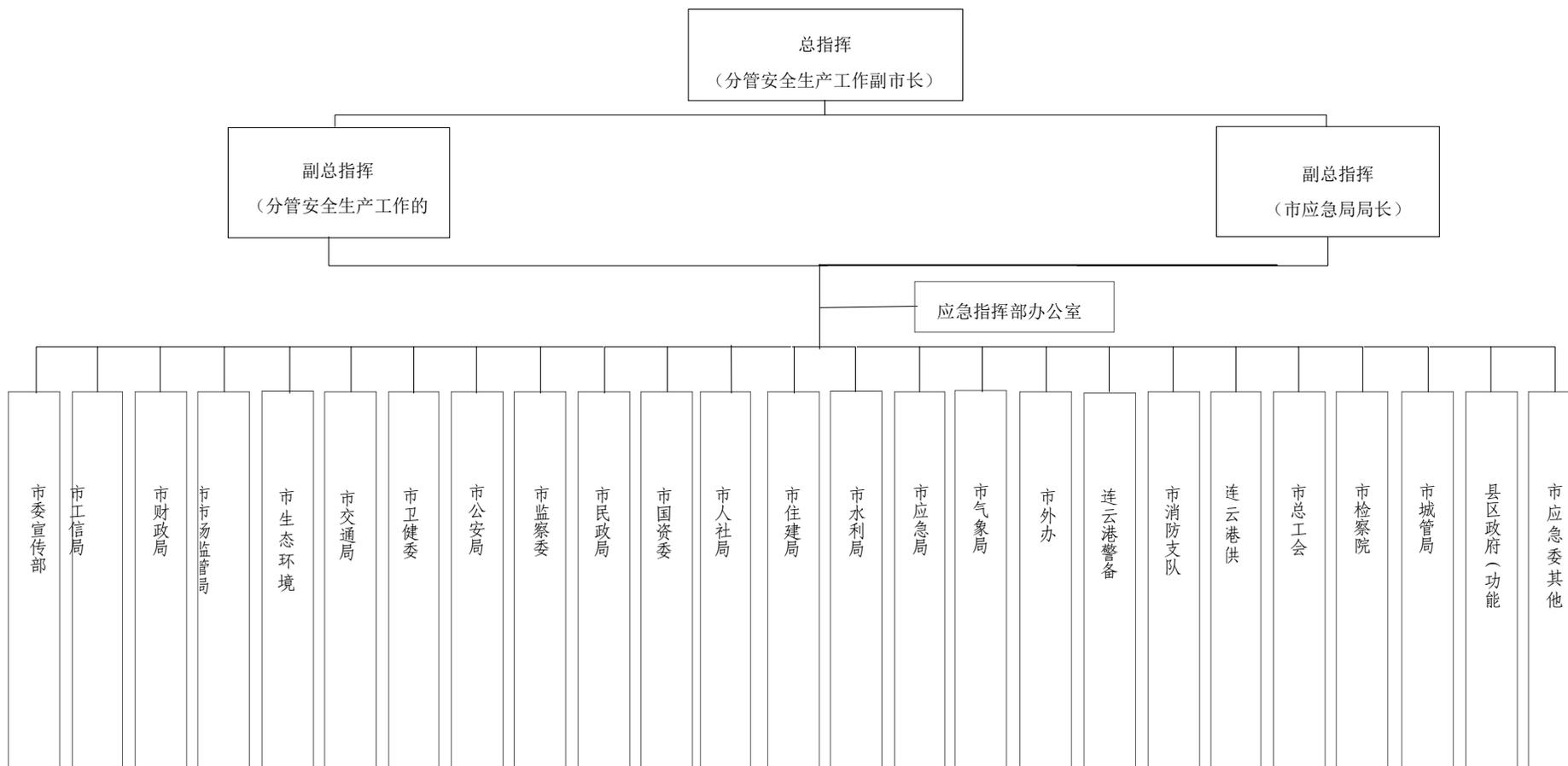
附件 1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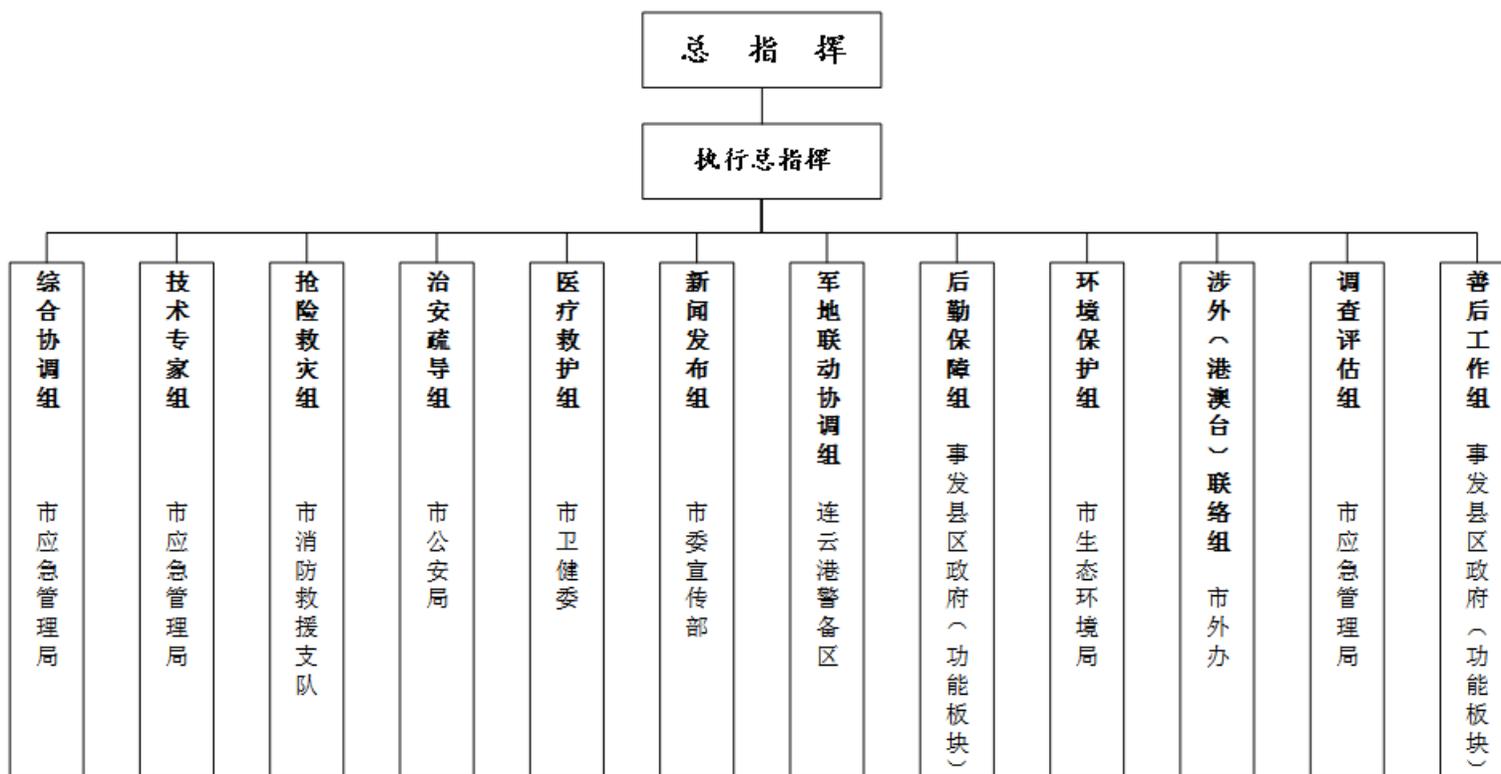
根据连云港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和企业特点，涉及的主要事故类别包括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冻伤等，具体分析见下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	主要危险设备、设施	事故类型	
1	生产企业	涂料行业	搅拌机、三辊机、仓库、储罐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石化行业	塔器、加热炉、容器、换热器、机泵、压缩机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
		空分企业	空分装置、压力容器等	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冻伤
		腐蚀品生产企业	搅拌槽、储罐等	中毒和窒息、灼烫
		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	电解槽、光气合成设施、氯气储罐等	中毒和窒息
2	自有储存经营单位	易燃液体储存企业	仓库、储罐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气体储存企业	储罐、充装设备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冻伤
		腐蚀品储存企业	储罐、分装设备等	腐蚀、中毒和窒息
		其他储存企业	仓库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灼烫
3	加油站	加油机、储罐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4	成品油储存企业	储罐、装车台、泵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5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使用单位	钢瓶、加氯机等	爆炸、中毒和窒息	
6	液氨使用企业	储罐、制冷系统、氨分解系统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冻伤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备注：各应急工作组标注单位为牵头负责单位

附件 4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综合协调组	1、统筹组织较大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 2、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3、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4、承担现场指挥部的职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5、负责调配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 6、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7、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市应急局	市政府办、市公安局、事发县区政府（功能板块）
2	技术专家组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相关单位、事发企业
3	抢险救灾组	1、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2、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3、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市消防支队	市工信局、交通局、住建局、水利局、应急局、连云港警备区、事发县区政府（功能板块）、事发企业
4	治安疏导组	2、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2、发放各保障组人员和车辆的证件；3、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4、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市公安局	武警支队、事发县区政府（功能板块）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医疗救护组	1、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2、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3、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4、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市卫健委	市 120 急救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民政局、团市委
6	新闻发布组	1、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2、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3、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4、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5、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市委宣传部	市应急局、事发县区政府（功能板块）
7	军地联动协调组	1、做好驻连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2、做好上级领导对参与应急救援部队慰问的组织工作；3、做好宣传报导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活动的组织工作。	连云港警备区	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驻连部队等军地联动单位
8	后勤保障组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事发县区政府（功能板块）	市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住建局、水利局、城管局
9	环境保护组	1、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2、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气象局
10	涉外（港澳台）联络组	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市外事办（港澳办）	市公安局、事发县区政府（功能板块），市口岸办、市委台办、连云港海关、边检站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1	调查评估组	初步核实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订改进措施，	市应急局	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公安局、总工会
12	善后工作组	1、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2、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和资金调配等）保障工作；3、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4、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5、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6、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质等救助组织工作；7、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事发县区政府（功能板块）	市应急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事发企业

附件 5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组推荐名单

市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名单（略）

附件 6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序号	救援队名称	所属企业或单位	人数	救援队长姓名及手机号码	救援队值班电话	主要装备
1	临港产业区消防中队	灌云县	16	徐永军 13645121985	0518-88585119	1 辆 30- 50m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重型泡沫消防车≥10000L/min, 2 辆泡沫、水罐车
2	堆沟港化工园区消防队	灌南县	16	王立阁 15252834146	0518-83618110	1 辆 30- 50m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重型泡沫消防车≥10000L/min, 2 辆泡沫、水罐车
3	柘汪临港产业区消防站	赣榆区	12	吕修华 13851205060	0518-80539119	1 辆 30- 50m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泡沫、水罐车
4	新海石化公司消防队	赣榆区	17	李恒兵 15150969072	0518-86010998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泡沫、水罐车
5	板桥工业园消防站	连云区	8	马 洁 15861200905	0518-82251878	2 辆泡沫、水罐车
6	益海(连云港)企业群消防队	益海企业集团	20	张义龙 13815668357	0518-82387278	2 辆泡沫、水罐车
7	旗台消防站	港口集团	71	孙学军 15861200300	0518-82384014	1 辆 30- 50m 举高喷射消防车、5 辆泡沫、水罐车
8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消防队	碱业公司	16	杨兴斌 13505131543	0518-86088679	1 辆泡沫、水罐车
9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消防队	盛虹石化	56	窦世民 18151255119	0518-81391119	1 辆 30- 50m 举高喷射消防车、6 辆泡沫、水罐车, 1 辆气防车, 2 台移动消防炮≥80L/s
10	罗盖特义务消防队	罗盖特	31	李 宏 18761303332	0518-85730000-1919	1 辆泡沫、水罐车
11	应急救援抢险大队(186大队)	徐圩新区	279	郑大双 18861351008	0518-82256119	配备 300 辆自卸车、50 辆挖掘机和各类装载机、应急发电设施、大功率水泵、冲锋舟

附件 7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级响应：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5.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级响应：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超出县区政府（功能板块）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危险化学品事故。 4.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I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II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III级响应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启动，IV级响应由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启动。各级政府在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时，市人民政府应先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